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19〕16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 徒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根据《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》和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厅工作安排，现将《河

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19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20日